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I)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II) 建議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調整投資計劃  
並將部分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III) 建議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 (IV) 建議為控股附屬公司麗珠單抗提供融資擔保
- (V) 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一般授權
- (VI) 建議延續回購部分社會公眾股份方案
- (VII)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及下午四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分別就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寄發出通知及表決代理委託書。上述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http://www.livzon.com.cn))下載。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董事會函件 .....	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指	派發現金股息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1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回購授權」	指	建議就回購方案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A股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獲批回購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A股的總數的10%，詳情載於股東大會通知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或續會後)召開的二零二零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或續會後)召開的二零二零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
「現金股息」	指	以本公司2019年末總股本934,762,675股為基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11.50元(含稅)，共計派發1,074,977,076.25元(含稅)。若在分配方案實施前，本公司總股本由於增發新股、股權激勵行權、股份回購等原因發生變動的，將按照「現金分紅總額固定不變」的原則調整分配比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13)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80)，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及於二零零一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麗珠單抗」	指	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
「麗珠單抗授信」	指	麗珠單抗擬向八家銀行申請的最高為人民幣81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授信
「麗珠單抗擔保」	指	本公司以八家銀行為受益人擬提供的最高為人民幣81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融資擔保，以擔保麗珠單抗授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附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大會通知」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知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以決定H股股東符合收取現金股息的資格之記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回購方案」	指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的本公司回購部分社會公眾股份方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釋 義

---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8年修訂)》

「製藥廠」 指 麗珠集團麗珠製藥廠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釐定H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以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 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年度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的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正
交回H股類別股東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的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 下午四時正
年度股東大會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正
A股類別股東會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三十分 (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 結束後或續會後)
H股類別股東會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 結束後或續會後)
與現金股息有關的以連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一日	六月三日(星期三)
與現金股息有關的以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	六月四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以決定H股股東符合收取現金股息的資格)	六月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決定H股股東符合收取現金股息的資格) 的最後期限	六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派發H股現金股息之支票的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註：本通函時間表列出有關現金股息發行時間因須經股東批准現金股息，因此日期或期限僅作參考，本公司可能進行更改。預期時間表如其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公布通知股東。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執行董事：

唐楊剛先生(總裁)

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保國先生(董事長)

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

邱慶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焱軍先生

謝耘先生

鄭志華先生

田秋生先生

黃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

總部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13樓1301室

敬啟者：

- (I)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II)建議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調整投資計劃  
並將部分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III)建議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 (IV)建議為控股附屬公司麗珠單抗提供融資擔保
- (V)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一般授權
- (VI)建議延續回購部分社會公眾股份方案
- (VII)召開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 (I)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II) 建議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調整投資計劃並將部分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III) 建議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 (IV) 建議為控股附屬公司麗珠單抗提供融資擔保；
- (V) 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一般授權；及
- (VI) 建議延續回購方案。

### I.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建議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i)以本公司2019年末總股本934,762,675股為基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11.50元(含稅)，共計派發1,074,977,076.25元(含稅)，本次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實施前，本公司總股本由於增發新股、股權激勵行權、股份回購等原因發生變動的，將按照「現金分紅總額固定不變」的原則調整分配比例；及(ii)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所有具體事宜。

建議派發的現金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為準。剩餘的未分配利潤及資本公積金結轉至下一財政年度。

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H股數目319,864,217股，現金股息人民幣367,843,849.55元將派付予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釐定H股股東收取擬派現金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現金股息，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

## 董事會函件

---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稅法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布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i)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本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征個人所得稅；(ii)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

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征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征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本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根據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及按照有關A股股息分派所採納的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後另行刊登有關向A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的公告，載列(其中包括)A股股東記錄日期(股權登記日)及除權日期。

### 買賣H股的風險提示

敬請H股股東注意：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開始，H股將按除權基準買賣。現金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凡於取得批准前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任何人士，將因而承受有關該等建議不能進行的風險。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宜尋求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 II. 建議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調整投資計劃並將部分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2020年3月25日，董事會審議批准《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調整投資計劃並將部分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該議案需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詳情如下：

### 1、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情況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1524號)核准，本公司以非公開發行股票方式發行了人民幣普通股(A股)29,098,203股(「非公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每股發行價格人民幣50.10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457,819,970.30元，扣除發行費用共計人民幣37,519,603.53元，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420,300,366.77元(「募集資金」)。募集資金已由本公司保

## 董事會函件

薦機構(主承銷商)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劃入本公司賬戶中並已經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出具了瑞華驗字[2016]第40033019號《驗資報告》。非公開發行已於2016年9月19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6日及2016年4月8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8日的公告。

### 2、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使用情況

#### (1)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基本情況

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為人民幣1,420,300,366.77元，經本公司2017年9月19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5月30日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詳情如下：

序號	投資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人民幣元)
1	艾普拉唑系列創新產品深度開發及產業化升級項目 (「艾普拉唑項目」)	450,000,000.00
2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362,480,366.77
3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搬遷擴建項目(一期)	143,289,400.00
4	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袋裝輸液車間技改項目	53,117,300.00
5	長效微球技術研發平台建設項目(「長效微球項目」)	411,413,300.00
合計		<u>1,420,300,366.77</u>

#### (2) 募集資金截至目前使用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投資項目名稱	計劃投入金額	累計投入金額
1	艾普拉唑項目	45,000.00	8,734.82
2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36,248.04	36,248.04
3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搬遷擴建項目(一期)	14,328.94	953.97
4	麗珠集團利民製藥廠袋裝輸液車間技改項目	5,311.73	5,311.73
5	長效微球項目	41,141.33	20,431.30
合計		<u>142,030.04</u>	<u>71,679.86</u>

### 3、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調整投資計劃並將部分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概述及原因

#### (1) 變更艾普拉唑項目之子項目及調整投資計劃

艾普拉唑項目的計劃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萬元，主要投資內容包括艾普拉唑片、注射用艾普拉唑鈉、艾普拉唑光學異構體製劑及艾普拉唑複方製劑的深度開發及產業化升級。截至2019年12月31日，艾普拉唑項目已使用募集資金投入人民幣8,734.82萬元。本次擬對艾普拉唑項目的變更及調整情況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 (i) 調整「艾普拉唑片」及「注射用艾普拉唑鈉」兩項目上市後臨床研究及產業化開發及技改投資金額。根據兩項目上市後臨床研究及產業化開發及技改的實際實施情況，經合理預測兩項目的未來資金需求，擬調整原計劃投入金額，具體調整詳情為：繼續投入募集資金人民幣10,567.90萬元用於「艾普拉唑片」及「注射用艾普拉唑鈉」。調整後，兩項目節餘的部分募集資金人民幣10,260.00萬元將用於新增子項目「化藥凍乾粉針車間建設」。
- (ii) 新增子項目「化藥凍乾粉針車間建設」。鑒於注射用艾普拉唑鈉已獲批並上市，且已於2019年11月被納入國家最新的醫保目錄，為滿足注射用艾普拉唑鈉未來生產銷售，擬將上述「艾普拉唑片」及「注射用艾普拉唑鈉」的部分結餘募集資金用於投建「化藥凍乾粉針車間」項目，預計投入金額為人民幣10,260.00萬元。
- (iii) 終止子項目「艾普拉唑光學異構體製劑」及「艾普拉唑複方製劑」。鑒於子項目「艾普拉唑光學異構體製劑」及「艾普拉唑複方製劑」因市場環境發生變化已暫停研發，不再使用募集資金投入，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結餘募集資金人民幣15,437.28萬元將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上述變更及調整完成後，艾普拉唑項目尚需使用募集資金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827.90萬元，具體的實施進度和投資計劃如下表所示：

##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建設項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艾普拉唑片	深度開發 研發設備	400.00	400.00	200.00	200.00	200.00
	臨床前研究	-	-	-	-	-
	臨床研究	-	-	-	-	-
	產業化開發及技改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市後臨床研究	700.00	400.00	400.00	500.00	500.00
	產業化升級(建設及設備)	-	-	-	-	-
注射用艾普拉唑鈉	深度開發 研發設備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臨床前研究	-	-	-	-	-
	臨床研究	-	-	-	-	-
	產業化開發及技改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67.90
	上市後臨床研究	900.00	700.00	900.00	900.00	900.00
	產業化升級(建設及設備)	-	-	-	-	-
化藥凍乾粉針車間建設		7,592.40	2,667.60	-	-	-
合計		<u>10,192.40</u>	<u>4,667.60</u>	<u>1,900.00</u>	<u>2,000.00</u>	<u>2,067.90</u>

### (2) 變更「艾普拉唑項目」子項目「艾普拉唑光學異構體製劑」及「艾普拉唑複方製劑」的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結合目前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展及資金使用情況，綜合考慮當前經濟形勢和本公司所在行業的市場環境，為進一步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本公司資源，不再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艾普拉唑項目之子項目「艾普拉唑光學異構體製劑」及「艾普拉唑複方製劑」，相應的募集資金人民幣15,437.28萬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3) 變更長效微球項目之子項目及調整投資計劃**

長效微球項目的計劃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1,141.33萬元，主要投資建設內容包括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購買儀器設備和微球車間建設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長效微球項目已使用募集資金投入人民幣20,431.30萬元。本次擬對長效微球項目之子項目的變更及調整情況如下：

- (i) 「注射用阿立呱啞緩釋微球(14天)」項目名稱變更為「注射用阿立呱啞緩釋微球」，投入金額不變，為人民幣2,730萬元；
- (ii) 「注射用醋酸戈舍瑞林緩釋微球(1個月)」項目變更為「醋酸戈舍瑞林緩釋植入劑」，投入金額不變，為人民幣3,000萬元；
- (iii) 終止暫未投建的子項目「注射用奧曲肽緩釋微球(3個月)、注射用NGF緩釋微球(14天)、注射用戈那瑞林緩釋微球(1個月)」，該三個子項目原計劃投入的募集資金人民幣6,400萬元將用於投建新的子項目「緩釋植入劑車間建設」。「緩釋植入劑車間建設」主要是為滿足醋酸戈舍瑞林緩釋植入劑的後續申報、臨床用樣品生產及確保產品生產工藝及質量。緩釋植入劑車間項目建成後可用於研發階段的中試生產，待申報生產獲批後將能用作產業化生產。

長效微球項目之子項目變更及調整完成後，項目實施主體仍為本公司及製藥廠，使用募集資金的投資總額仍為人民幣41,141.33萬元，主要用於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購買儀器設備和微球車間建設及植入劑車間建設。長效微球項目之子項目變更及調整不影響項目的整體實施。各部分募集資金投資計劃變更前後對照表如下：



##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臨床前 研究費	儀器設備	臨床研究	微球 車間建設	植入劑 車間建設	鋪底資金 及預備費	總計
變更前	12,491.42	2,018.00	6,200.00	19,431.91	-	1,000.00	41,141.33
變更後	6,991.42	2,018.00	5,300.00	19,431.91	6,400.00	1,000.00	41,141.33

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及調整均不構成《深圳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或《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調整投資計劃並將部分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事項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的相關規定。

#### 4、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

##### (1) 艾普拉唑項目之子項目「化藥凍乾粉針車間建設」

###### (i) 項目基本情況和投資計劃

項目名稱：化藥凍乾粉針車間建設

實施主體：本公司、製藥廠

建設地點：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麗珠工業園P09建築一樓

建設內容：原有頭孢粉針車間整體拆除，新建化藥凍乾粉針車間淨化裝修，工藝設備採購及安裝，配套公用系統設備設施採購安裝。

本項目建設期兩年，本項目總投資人民幣10,260.00萬元。本項目投資計劃如下表所示：

---

## 董事會函件

---

序號	費用名稱	擬使用募集資金
		投入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設計及評審費用	80.00
2	廠房裝修費用	1,000.00
3	工藝設備費用	6,630.00
4	公用系統費用	2,550.00
	合計	<u>10,260.00</u>

### (ii) 項目可行性分析

#### ① 具備良好的市場前景

注射用艾普拉唑鈉是本公司自主研發的創新藥，是艾普拉唑項目子項目之一，適應症為消化性潰瘍出血，具備抑酸時間長、個體差異小、藥物相互作用少等優勢。注射用艾普拉唑鈉已於2019年11月進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預計未來該產品的市場需求量將大幅上升。

#### ② 解決產能瓶頸問題

目前化藥凍乾粉針車間產能遇到瓶頸，新建化藥凍乾粉針車間將有效地解決產能瓶頸問題，以滿足注射用艾普拉唑鈉未來上量需求。

### (iii) 項目經濟效益分析

本項目建設期兩年，預測期內年均含稅銷售收入為人民幣99,984萬元，年均稅後利潤為人民幣17,155.73萬元，本項目預計投資回收期為3.8年(含建設期)。

### (iv) 項目其他情況

目前，本公司正積極辦理環評、安評等申報工作，待辦理完成相關手續後將按計劃組織實施。

(2) 長效微球項目之子項目「緩釋植入劑車間建設」

(i) 項目基本情況和投資計劃

項目名稱：緩釋植入劑車間建設

實施主體：本公司、製藥廠

建設地點：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麗珠工業園微球大樓

建設內容：動力公用區、原料處理區、GMP標準藥品生產區

本項目建設期兩年，本項目總投資人民幣7,654.00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6,400.00萬元，剩餘投資款使用自有資金補足。本項目投資計劃如下：

序號	費用名稱	總投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擬使用
			募集資金 投入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工藝設備費用	5,444.00	5,400.00
2	工程建設費用	1,300.00	1,000.00
3	公用系統設備費用	910.00	-
合計		<u>7,654.00</u>	<u>6,400.00</u>

(ii) 項目可行性分析

植入劑是指藥物與輔料製成供植入體內的無菌固體製劑。與傳統製劑相比，植入製劑有減少給藥次數、延長藥物作用時間、避免首過效應等特點。目前市場主要有醋酸戈舍瑞林植入劑、依托孕烯植入劑、氟尿嘧啶植入劑、地塞米松玻璃體內植入劑等上市產品，廣泛用於激素依賴性腫瘤、避孕、治療眼部疾病等治療領域。為提升本公司在長效緩釋製劑領域的核心競爭力，打破行業技術壁壘，因此對長效緩釋製劑技術進行創新性研發。

目前本公司醋酸戈舍瑞林緩釋植入劑(一個月)的研發已進入中試申報階段，醋酸戈舍瑞林緩釋植入劑(三個月)已開始立項。根據項目進度，2020年需進行醋酸戈舍瑞林緩釋植入劑(一個月)臨床樣品生產，醋酸戈舍瑞林緩釋植入劑由於劑型原因不能利用現有微球製備生產線進行生產，面臨著延遲註冊申報乃至無法註冊申報的問題。為滿足臨床用樣品及後續上市後產品的生產，亟需新建緩釋植入劑製備生產線。

(iii) 項目經濟效益分析

本項目建成後，可滿足醋酸戈舍瑞林緩釋植入劑(一個月)與醋酸戈舍瑞林緩釋植入劑(三個月)臨床樣品的生產。基於本項目為技術平台建設項目，不直接產生經濟效益，因此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

(iv) 項目其他情況

目前，本公司正積極辦理環評、安評等申報工作，待辦理完成相關手續後將按計劃組織實施。

**5、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調整投資計劃並將部分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對公司的影響及風險提示**

為更好地滿足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考慮到艾普拉唑項目部分子項目投資建設周期較長，為了提高本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對艾普拉唑項目之子項目進行變更及調整；另外，根據長效微球項目部分子項目的研發進展情況，因而對該項目作出適當調整，暫停部分尚未投建的子項目，新增緩釋植入劑車間建設項目。

本次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調整投資計劃並將部分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有助於本公司的資源整合，符合本公司的經營發展需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董事會函件

新募投項目的經濟效益數據是本公司根據目前市場狀況及成本費用水平初步估算的結果，並不代表本公司對該項目的盈利預測，能否最終實現尚存在不確定性。

### III. 建議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為了滿足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擬向下列銀行申請最高不超過人民幣壹佰壹拾億三仟萬元整或等值外幣的授信融資（「本公司授信融資」），詳情如下：

序號	授信銀行名稱	幣種	申請授信額度	備註
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2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0,000	或等值外幣
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6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80,000,000	或等值外幣
7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8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9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0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1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3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4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5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65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6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7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8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9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20	摩根士丹利國際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21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22	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23	中國進出口銀行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24	國家開發銀行	RMB	8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合計		RMB	<u>11,030,000,000</u>	或等值外幣

本公司擬為下列附屬公司向下列銀行申請最高不超過人民幣玖拾陸億壹仟玖佰萬元整或等值外幣的授信融資（「附屬公司授信融資」）提供連帶責任擔保（「附屬公司擔保」）。詳情如下：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被擔保對象	公司所佔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元)	擔保 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1	麗珠集團 麗珠製藥廠	1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80,000,000	1	連帶責任 保證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3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1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70,000,000	1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RMB	280,000,000	1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1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國家開發銀行	RMB	30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b>RMB</b>	<b>2,960,000,000</b>				
2	珠海麗珠試劑 股份有限公 司(「麗珠試 劑」)(註1, 5)	39.425%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	1	連帶責任 保證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	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1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被擔保對象	公司所佔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元)	擔保 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國家開發銀行	RMB	10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RMB	<b>920,000,000</b>			
3	珠海保稅區麗 珠合成製藥 有限公司	1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60,000,000	1	連帶責任 保證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RMB	50,000,000	1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	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RMB	50,000,000	1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1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3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2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國家開發銀行	RMB	20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RMB	<b>2,290,000,000</b>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被擔保對象	公司所佔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元)	擔保 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4	珠海市麗珠醫 藥貿易有限 公司	1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	1	連帶責任 保證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	1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1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33,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28,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b>RMB</b>	<b>681,000,000</b>			
5	麗珠集團新北 江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江公 司」)(註2, 5)	87.1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10,000,000	1	連帶責任 保證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	1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9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81,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32,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b>RMB</b>	<b>753,000,000</b>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被擔保對象	公司所佔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元)	擔保 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6	麗珠集團福州 福興醫藥有 限公司(「福 州福興」) (註3, 5)	90.36%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連帶責任 保證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	1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32,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b>RMB</b>	<b>512,000,000</b>			
7	麗珠集團(寧 夏)製藥有限 公司(「寧夏 公司」) (註4, 5)	87.14%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20,000,000	1	連帶責任 保證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1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6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4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b>RMB</b>	<b>798,000,000</b>			
8	四川光大製藥 有限公司	1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1	連帶責任 保證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	1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b>RMB</b>	<b>380,000,000</b>			
9	麗珠集團利民 製藥廠	10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	1	連帶責任 保證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b>RMB</b>	<b>55,000,000</b>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被擔保對象	公司所佔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元)	擔保 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10	焦作麗珠合成 製藥有限 公司	10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60,000,000	1	連帶責任 保證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1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	1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	1		
			小計	RMB	<u>270,000,000</u>			
合計		RMB	<u><u>9,619,000,000</u></u>					

註：

- 李琳、石劍鋒、珠海麗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啟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林艷、儲迅濤、李微、李鵬飛、珠海熠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啟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于志靜、王芷敏及珠海豪汛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其他股東」)分別持有麗珠試劑21.147%、11.400%、9.025%、4.047%、3.496%、2.590%、1.900%、1.574%、1.485%、1.391%、1.061%、0.950%及0.509%股權。其他股東已出具《反擔保承諾書》，承諾為本集團在麗珠試劑擔保責任範圍內提供合計60.575%的連帶保證責任，保證期至本集團的保證責任結束之日止。考慮到麗珠試劑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及未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90.19百萬元及人民幣224.66百萬元，且並無在其之前的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董事認為麗珠試劑在其相關附屬公司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的風險相對較低。經與其他股東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李微、于志靜和王芷敏(統稱「該三位股東」，合計持有麗珠試劑3.911%股權)沒有足夠的淨資產用以支付其反擔保。但是，本公司作為麗珠試劑的大股東，控制著麗珠試劑的日常經營管理，包括借款和債務責任的水平，且由於麗珠試劑在其還款中違約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讓該三位股東履行其反擔保的機會比較渺茫。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其他股東提供的反擔保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起到了充分的保護作用。
- 珠海中匯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匯源」)(持有新北江公司股權8.44%)已出具《反擔保承諾書》，承諾為本集團在新北江公司擔保責任範圍內提供8.44%的連帶保證責任，保證期至本集團的保證責任結束之日止。考慮到新北江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及未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29.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19.80百萬元，且並無在其之前的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董事認為新北江公司在其相關附屬公司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的風險相對較低。經與中匯源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中匯源沒有足夠的淨資產用以支付其反擔保。但是，本公司作為新北江公司的大股東，控制著新北江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包括借款和債務責任的水平，且由於新北江公司在其還款中違約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讓中匯源履行其反擔保的機會比較渺茫。綜上所述，董事認為中匯源提供的金額與其於新北江公司8.44%股權比例相對應的反擔保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起到了充分的保護作用。新北江公司剩下的4.42%股權由1,393名個人持有(「個人股東」，個人股東全部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任何一人持有新北江公司股權的比例超過0.15%)。由於個人股東數量龐

---

## 董事會函件

---

大，董事認為從新北江公司的每一名個人股東裏取得反擔保是不現實的。考慮到新北江公司相對較低的違約風險以及中匯源提供的反擔保，董事認為未取得個人股東的佔擔保金額4.42%的反擔保從管理的角度來看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北江公司(持有福州福興股權75%)已出具《反擔保承諾書》，承諾為本集團在福州福興擔保責任範圍內提供75%的連帶保證責任，保證期至本集團的保證責任結束之日止。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福州福興分別錄得經審計淨資產約人民幣706.62百萬元及未經審計淨資產約人民幣768.48百萬元，且並無在其之前的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董事認為福州福興在其相關附屬公司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的風險相對較低。另外，新北江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及未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29.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19.80百萬元。此外，本公司持有新北江公司約87.14%股權，令本公司可以控制新北江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包括借款和債務責任的水平，且因此可令本公司對新北江公司履行其反擔保義務的財務能力進行持續的評定及重新評估。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新北江公司以其於福州福興75%股權比例提供的反擔保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起到了充分的保護作用。
- 4、 新北江公司(持有寧夏公司股權100%)已出具《反擔保承諾書》，承諾為本集團在寧夏公司擔保責任範圍內提供100%的連帶保證責任，保證期至本集團的保證責任結束之日止。考慮到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寧夏公司分別錄得經審計淨資產約人民幣108.78百萬元及未經審計淨資產約人民幣116.20百萬元，且並無在其之前的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董事認為新北江公司以其於寧夏公司股權比例提供的反擔保足以將本公司向寧夏公司提供該等相關附屬公司擔保的風險降至最低。此外，本公司持有新北江公司約87.14%股權，令本公司可以控制新北江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包括借款和債務責任的水平，且因此可令本公司對新北江公司履行其反擔保義務的財務能力進行持續的評定及重新評估。
- 5、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每項反擔保均具有法律效力，且本公司有權行使該等反擔保並向相關反擔方提出索賠。倘若反擔保方未履行其在相關反擔保下的義務時，本公司可以向法院申請將其名下的資產(包括其持有的相關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進行凍結後優先接受補償。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與相關銀行簽訂附屬公司擔保的任何相關擔保協議。考慮到本集團，特別是本公司的還款記錄和信譽度，提供附屬公司授信融資的相關銀行並不要求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或存入任何保證金，而只要求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所節省的保證金可以用於相關附屬公司的其他經營活動中，這在董事看來可以為該等相關附屬公司和本公司創造更多的價值。此外，附屬公司授信融資旨在為相關附屬公司的一般經營和業務提供融資，且本公司將受益於減輕其對相關附屬公司的出資要求。有鑒於此，董事認為就附屬公司授信融資提供附屬公司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9,619百萬元，佔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資產(人民幣11,166.7524百萬元)的比例約為86.14%，因而本公司授信融資及為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需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建議的本公司授信融資由相關銀行向本公司提供，需獲得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而擬由附屬公司擔保覆蓋的附屬公司授信融資，則由相關銀行向本公司特定的附屬公司提供。

因此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上述授信融資及擔保，並建議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在不超過前述授信融資或擔保的額度上限內與相關銀行協商有關授信融資額度及擔保額度的具體內容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 IV. 建議為控股附屬公司麗珠單抗提供融資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董事會審議批准為麗珠單抗向下列8家銀行申請最高不超過共計人民幣810,000,000元整或等值外幣的授信融資提供連帶責任擔保(「麗珠單抗擔保」)。詳情如下表：

被擔保對象	公司所佔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元)	擔保 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 技術有限公司	55.1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連帶責任 擔保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1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90,000,000	1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	1				

## 董事會函件

被擔保對象	公司所佔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元)	擔保 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國家開發銀行	RMB	100,000,000	1		與集團共享額度
	合計		RMB	<u>810,000,000</u>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簽訂麗珠單抗擔保的任何相關協議。本公司將不會向麗珠單抗收取有關麗珠單抗擔保的任何佣金、費用或成本。

為保證麗珠單抗擔保公平及對等，健康元(間接持有麗珠單抗35.75%股權)將於其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具《反擔保承諾書》，承諾以其於麗珠單抗的股權比例提供反擔保(「健康元反擔保」)，保證期至本公司於麗珠單抗擔保項下的保證責任結束之日止。基於健康元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及未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7,384.03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0.48百萬元，董事認為健康元擁有足夠的財務能力以履行其在健康元反擔保下的義務。另外，於健康元股東批准健康元反擔保後，麗珠單抗方會申請及提取麗珠單抗授信，以及本公司方會與有關銀行就麗珠單抗擔保訂立具體擔保協議。

### 提供麗珠單抗擔保的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珠單抗分別由本公司、健康元及YF Pharmab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間接持有55.13%、35.75%及9.12%股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麗珠單抗擔保可推動以麗珠單抗授信支持的麗珠單抗日常營運及業務，減輕本公司注資麗珠單抗的需求以及優化本公司對其他有利可圖的業務分部作出之資金分配，令本公司受惠，從而推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鞏固財務狀況。

此外，中國境內的銀行就授信融資向借方的控股股東要求擔保乃屬正常商業慣例。鑑於健康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麗珠單抗擔保以其於麗珠單抗的股權比例，將承諾提供本公司於麗珠單抗擔保項下的責任的35.75%反擔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面臨的風險相對較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麗珠單抗擔保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麗珠單抗獲授的授信的擬定用途

麗珠單抗授信擬用作為麗珠單抗的一般營運及業務提供資金。麗珠單抗授信的金額主要經考慮麗珠單抗根據其於可預見未來的臨床研究進展而開展的研發的融資需求所達致。於本通函日期，麗珠單抗未取得麗珠單抗授信。

### 有關本公司及麗珠單抗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是透過附屬公司研發、生產及銷售製劑產品，原料藥及中間體產品，及診斷試劑及設備產品。

#### 麗珠單抗

麗珠單抗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健康元及 YF Pharmab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間接持有55.13%、35.75%及9.12%權益。其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產品及抗體藥物的技術研究及開發。

### 《香港上市規則》及《深圳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77%股權，而麗珠單抗間接由健康元持有35.75%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麗珠單抗(健康元的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麗珠單抗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麗珠單抗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麗珠單抗擔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健康元就麗珠單抗擔保將提供的健康元反擔保將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擔保，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健康元反擔保將構成獲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9.11(二)條及《公司章程》，麗珠單抗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810百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資產(人民幣11,166.7524百萬元)的比例約為7.25%，因此需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麗珠單抗擔保需獲得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因此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麗珠單抗擔保，並建議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在不超過麗珠單抗擔保額度上限內與相關銀行協商有關擔保額度的具體內容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 一般事項

由於(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朱保國先生亦為健康元的主席，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健康元的50.36%股權及麗珠單抗的35.75%股權；及(ii)非執行董事邱慶豐先生亦為健康元的董事，故朱保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被視為於麗珠單抗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麗珠單抗擔保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朱保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以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批准麗珠單抗擔保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4.77%，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本公司的建議為控股附屬公司麗珠單抗提供擔保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一般授權

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具有彈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於一般授權許可期間之無條件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配發及買賣額外的A股及H股，所涉及之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於擬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的20%（「**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16,452,972股A股及319,864,217股H股。因此，待授出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獲批准後並假設於年度股東大會前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 123,290,594股A股及63,972,843股H股。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i)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於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i)本決議案所載一般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在根據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行使權力時，董事會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條文。

在行使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以發行A股及H股時，無需再獲得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如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之規定，即使獲得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仍需召集全體股東大會，則仍需取得全體股東大會的批准。在該等事件發生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股東發布公告及／或通函。

### VI. 建議延續回購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5日及2020年3月26日的公告及2020年3月6日的通函(「該通函」)。

為促進本公司穩定發展，有效維護廣大股東利益，董事會於2020年3月5日審議批准回購方案，回購方案已於2020年3月26日經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回購方案全文請參見該通函。

根據回購方案，回購股份實施期限(「回購期限」)為自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9個月內(即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12月25日)，以及若股東大會未批准延續回購方案，回購期限將提前屆滿。

為保證回購方案順利實施，因此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延續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權董事會根據回購方案回購本公司A股(「A股回購授權」)。

#### A股回購授權

- (a) 在下文(b)、(c)及(d)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



---

## 董事會函件

---

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回購已發行A股；

- (b) 就回購A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及其他相關事宜；
  - (ii)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 (iv) 依據有關規定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調整具體實施方案，辦理與A股回購有關的其他事宜；
  - (v) 根據實際回購的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等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工商登記備案；
  - (vi)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本公司股票價格表現等綜合因素，決定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回購方案；及
  - (vii) 依據有關規定(即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A股回購所必須的事宜。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批回購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即2020年5月25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A股的總數的10%；
- (d)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股東大會通過延續回購方案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所需的審批(如適用)；

## 董事會函件

- (e) 就A股回購授權而言，「**相關期間**」是指延續回購方案之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即2020年5月25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人民幣50,000.00萬元)之日；
  - (ii) 董事會決議終止回購方案之日；及
  - (iii) 2020年12月25日。

### VII. 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及下午四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分別就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寄發出通知及表決代理委託書。上述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http://www.livzon.com.cn))下載。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VIII. 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H股股東收取擬派現金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現金股息，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A股股東的現金股息之股權登記日、派發辦法和時間將另行公告。

### IX.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宣佈投票結果。

### X. 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有關(若適用)(I)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II)建議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調整投資計劃並將部分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III)建議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IV)建議為控股附屬公司麗珠單抗提供融資擔保，(V)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一般授權，及(VI)建議延續回購方案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X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